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延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限于2020年3月8日届满，其延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之营业期限三个月至2020年6月8日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的基本情况

布吉供水由公司与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股东双方”）分别持股70%和30%。根据2000年3月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合同书》及股东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布吉供水的合资经营期限于2020年3月8日届满。

二、股东双方就后续相关事宜的决议与推进

股东双方在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前已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多轮谈判，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在2020年3月8日前完成前述工作并签订相关协议。为保障布吉供水的正常运营，经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及股东双方沟通后于近日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在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限于2020年3月8日届满后，设立为期三个月的过渡期，即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6月8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2、完成申请延长布吉供水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之营业期限三个月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办理企业年审；

3、本次申请延长的是布吉供水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之营业期限，并非股东双方合资经营布吉供水的期限；

4、在过渡期内，若股东双方就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满相关事宜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合资经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主张权利；

5、过渡期及以后（即自2020年3月9日起）如果股东双方就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相关事宜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采取诉讼方式并根据法律生效文书重新确定各自持有布吉供水的股权比例，则股东双方持有布吉供水的股权比例及对应的权益以2020年3月8日为分界线，在该基准日（2020年3月8日）以后，按照新的股权比例享有布吉供水的利润及承担布吉供水的亏损。

2020年3月27日，延长布吉供水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之营业期限三个月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即布吉供水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之营业期限由“自1992年09月18日起至2020年03月08日止”变更登记为“自1992年09月18日起至2020年06月08日止”。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布吉供水总资产44,298.3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净资产23,308.32万元。2019年1-9月，布吉供水实现营业收入23,683.5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3.73%；净利润2,746.2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8.54%。布吉供水营业期限将于2020年6月8日再次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双方尚未就布吉供水合资经营期满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续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